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人〔2016〕1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华山学者教学名师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培养和造就一批教学效果好、受学生广泛欢迎、且有可推广的教学改革成果和经验的优秀教师，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学校师资队伍整体实力和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学校决定实施“华山学者教学名师计划”，特制订实施细则。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6年1月14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华山学者教学名师计划实施细则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陕西高校教学名师引领计划”的意见》（陕教高〔2015〕7号）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华山学者”人才计划实施办法》（西电人〔2014〕33号）精神，为培养和造就一批教学效果好、受学生广泛欢迎、且有可推广的教学改革成果和经验的优秀教师，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学校师资队伍整体实力和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学校决定实施“华山学者教学名师计划”，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人才类型及培养目标

华山学者教学名师计划分为教学名师领航计划和教学名师发展计划。

（一）教学名师领航计划

旨在培养和造就一批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知名度，在教学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的优秀教师，学校通过创造条件支持其获得更多的国家级教学改革成果和经验，促进其自身发展，同时，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成长与发展。

（二）教学名师发展计划

旨在培养和造就一批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在教学领域取得了一定成果的优秀教师，学校通过创造条件支持其获得更多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改革成果和经验，促进其自身发展，同时，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成长与发展。

二、原则与规模

选拔原则：坚持公开公正、择优支持、宁缺勿滥的原则。

培养原则：坚持目标培养、严格要求、动态管理的原则。

本计划每 2 年遴选一次, 每次遴选教学名师领航计划人才 3 名左右, 教学名师发展计划人才 10 名左右。

三、遴选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教育理念先进，教学质量优秀。近三年每年面向本科学生实际课堂（含实验课）教学不少于 64 学时，教学效果好。有负责在研科研项目，且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一）教学名师领航计划

具有 1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同时，至少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条件（同一完成人完成的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或立项，不重复计算）：

1. 省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3 名。
3. 国家级规划教材负责人。
4. 国家级教学项目（教改项目、专业、课程、教学团队、实验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负责人。

（二）教学名师发展计划

具有 10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同时，至少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条件（同一完成人完成的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或立项，不重复计算，按最高等级计算为 1 项）：

1. 省级或校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或教育教学领域国家级专家(如教育部教指委委员、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专家等)。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3. 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3 名或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4. 国家级教学项目(教改项目、专业、课程、教学团队、实验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前 3 名或省级教学项目负责人。
5. 教师教学竞赛项目(全国“微课”竞赛、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等)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负责人。
6. 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性学科竞赛获得国家一等奖(国际奖根据竞赛项目实际设奖等级比照国家奖的等级予以认定)。

四、遴选程序

按照“个人申报或学院推荐、专家评审、学校审批”的程序遴选。

五、工作任务

(一) 基本任务

1. 负责一个专业或一门课程或一个教学团队或一个实验室的建设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
2. 每年面向本科学生实际课堂教学(含实验课)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至少应独立完整讲授 1 门 32 学时及以上的专业必修课,教学效果好。
3. 作为指导教师每年至少指导 1 名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助教考核优秀。作为主讲人每学期为全校或学院教师开设教学专题讲座或教学

沙龙 1 次。

(二) 指标任务

支持期内应获得一定数量代表性成果，均指新增项目。

1. 教学名师领航计划人才

完成任务一、二、三中的任意一项均可。

任务一：入选“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任务二：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2 名或二等奖负责人。

任务三：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 2 项(同一类型的项目视同 1 项)。

(1)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2) 编写教材获国家级规划教材立项或获省级优秀教材奖前 3 名。

(3) 国家级教学项目(教改项目、专业、课程、教学团队、实验中心等)立项(通过专业认证)前 3 名或省级教改重点项目负责人。

(4) 教师教学竞赛项目(全国“微课”竞赛、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等)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负责人或省级教学名师工作室负责人。

(5) 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性学科竞赛获国家一等奖(国际奖根据竞赛项目实际设奖等级比照国家奖的等级予以认定)。

2. 名师发展计划人才

完成任务一、二、三中的任意一项均可。

任务一：入选“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任务二：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负责人或一等奖前 2 名。

任务三：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 2 项(同一类型的项目视同 1 项)。

(1) 获省级教学名师奖。

(2)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前 3 名。

(3) 教材获国家级规划教材立项或省级优秀教材奖前 3 名。

(4) 国家级教学项目（教改项目、专业、课程、教学团队、实验中心等）立项（通过专业认证）前 3 名或省级教学项目负责人。

(5) 教师教学竞赛项目（全国“微课”竞赛、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等）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负责人或省级教学名师工作室负责人。

(6) 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性学科竞赛获国家一等奖（国际奖根据竞赛项目实际设奖等级比照国家奖的等级予以认定）。

六、支持措施

（一）工作支持

1. 学院为教学名师计划人才提供相应的工作、办公条件，积极创造条件为教学名师计划人才的成长搭建平台。

2. 学校在组织开展各类项目的申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教学名师计划人才的项目。

（二）待遇支持

1. 校内选拔的“教学名师计划人才”，除享受现有政策待遇外，另有学校在支持期内分别按照如下标准发放人才津贴：

(1) 教学名师领航计划人才每月 6000 元。

(2) 教学名师发展计划人才每月 4000 元，其中省级教学名师奖者每月 5000 元。

2. 人才津贴随工资发放至个人工资账户。

3. 入选者同时享受所在单位业绩二次分配政策。

七、管理与考核

（一）“教学名师计划”工作由人事处/人才办、教务处/教师教学

发展中心联合组织实施，具体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承办。各院系具体负责本单位名师计划人才的选拔、推荐、培养、支持等工作。

（二）“教学名师计划”每个支持期为4年，入选者所有成果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三）学校、学院与入选者共同签订目标任务书，明确各自的工作内容。

（四）根据目标任务书，由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入选者进行中期检查和期满考核。

1. 中期已经达到培养总目标的，经专家组确认，不再组织期满考核，直接列入更高一层次人才计划继续支持。

2. 期满考核优秀的，可继续支持新的聘期；期满考核合格的与新一期申报人员同组评审，确定是否继续支持。

八、附则

1. 本计划与校内“华山学者”其他人才支持计划不重复申报。

2. 原则上，教育部组织评审的教学项目认定为国家级项目，陕西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的项目认定为省级项目，其他项目的级别由学校教学委员会予以认定。

3. 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新开展的各类教学项目自动纳入考核指标中。

4.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